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方式分為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（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）之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如下：

- 評估期間：112/1/1 至 112/12/31
-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 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 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
 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
 4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
 5. 內部控制
-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 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
 2. 董事職責認知
 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 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
 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
 6. 內部控制
-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 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 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
 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
 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
 5.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-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分別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將分為四個等級：
90 分以上：優等 80-89 分：良好 70-79 分：標準 69 分以下：待加強
- 評估結果
 -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：優等
 -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：優等
 -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：優等
 -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：優等

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（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）之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，且無重大改善項目，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中向董事會成員報告。